织金县桂果镇产业发展打麻厂社区2025年 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 织金县桂果镇产业发展打麻厂社区2025年扶持发展

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 P52052420250006Q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织金县桂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8
第三章	投标须知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22
第五章	开标程序26
第六章	评分标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28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36
第九章	附件40
附件	‡1 : (指定格式):40
附件	‡2: (指定格式):42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参考格式):44
附件	‡4:标的物清单表(参考格式):44
附件	‡5: (参考格式):45
附件	‡6: 采购需求 47
附件	ķ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承诺附件(指定格式,如有)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金县桂果镇产业发展打麻厂社区2025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u>织金县桂果镇产业发展打麻厂社区2025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u>项目

项目编号: P52052420250006Q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技术参数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丕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或提供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承 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没有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 1.8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u>不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所属行业为工业;
- 3. 特殊资格要求: 若投标供应商不是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年07月11日00时00分</u>至<u>2025年07月 18日23时59分</u>(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 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 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 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 免费获取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 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31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u>》,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1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07月31日10:00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的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 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 、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 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 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 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 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

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 2.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 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 3. 敬告: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 (2)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1568050051)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 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 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 0857-8317294。

4、本项目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书、证件等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有弄 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织金县桂果镇人民政府

地 址:织金县桂果镇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 杨兴秀 15934724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奥兴路华润•国际社区D区一层51号

联系方式: 刘工 18985529968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履带挖掘机	台	1	1. 标准机工作重量kg:≥20000 2. 铲斗容量(方):≥0.8 3. 动臂长度(mm):≥5000 4. 斗杆长度(mm):≥2000 5. 回转速度(rpm):≥11.0 6. 行走速度(Km/h):3.0/5.5 7. 接地比压(Kpa):≥40.0 8. 铲斗挖掘力(kN):130.0/150.0 5. 斗杆挖掘力(kN):90.0/105.0 6. 最大牵引力(kN):≥170 7. 发动机(提供品牌、型号) 7. 1. 排量(L):≥5.0 7. 2. 气缸数:≥4 7. 3. 缸径×行程(mm×mm):≥90×120 7. 4. 冷却方式:水冷 7. 5. 涡轮增压、电控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7. 6. 发动机功率: ≥110KW 7. 7. 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四及以上标准 8. 液压系统:(提供液压主泵的品牌、型号) 8. 1. 主泵类型:可变量轴向柱塞泵×2 8. 2. 主泵最大流量(L/min):≥2×180 8. 3. 行走液压马达型式:可变量轴向柱塞马达(带机械制动) 9. 燃油箱(L):≥300 10. 液压油箱(L):≥120 11. 液压系统(L):≥280 12. 发动机油更换量(L):≥250冷却液(L):32	

13. 最小离地间隙 (mm): ≥400	
14. 前段工作装置最小回转半径(mm): ≥3050	
15. 后端回转半径(mm): ≥2800	
16. 停机面最大挖掘半径(mm): ≥8000	
17. 最大挖掘深度 (mm): ≥6000	
18最大卸载高度(mm): ≥6200	
19. 最大垂直挖掘深度 (mm): ≥ 5500	
20. 最大挖掘深度(2.5米水平)(mm):≥6100	
21. 空调系统: 屏控冷暖空调、进新风系统	
22. 显示屏: ≥8 英寸触摸彩色屏	

注:

- 1.如不同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 1、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 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u>700000.00</u>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交货期、地点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2. 履约保证金: 无

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六、质量、包装、运输要求

- 1、质量标准要求: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属于国家强制检验品目的产品还必须提供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证书。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2 包装: 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3. 运输:投标人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七、质量保证承诺:

(一)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限:整机质保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由于产品缺陷、材料、安装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运输及安装期间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货物质保:

- (1) 按照国家三包法进行质保。
- (2)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原厂技术及维修服务(包括现场支持), 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在保修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 经调试或维修后仍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使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予以 退还或更换设备,否则在余款支付时扣除设备的款项;
- (3)保修期内产品维修时免收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外,维修时免收人工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长期提供优惠的零配件(主要零配件在投标时注明供应价格)。

八、正版产品保证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为正规渠道获取的原厂原装产品,并自行承 担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法律风险。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对投标 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投标产品任何部位、零部件、软件等属于非正版产品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的一切法律责任 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 1. 供货时应提供以中文编印的所有技术使用手册和运行维护说明等相关文件及资料。
- 2. 技术及维修服务: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售后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接到采购人电话5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维护,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简单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和服务,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人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和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5. 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 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上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取采购代理费账号:

公司名称: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账 号: 5205 0146 4036 0000 1439

联系电话: 0851-84854468

十一、其他要求

-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费、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运输保险费、安装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采管费、安装及调试、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费、人员培训、售后维护保修及其他风险费等费用,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发生费用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2. 中标人须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凡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设备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等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

不得改变,采购人一经发现擅自改变的,视为违约,处以设备材料价格2倍以上的罚金,同时还须赔偿其他相关损失。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变动,需跟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3.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本县内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后,3日内提供所投设备参数确认函原件至采购人处核验,若提供材料不齐全或发现材料造假等不实投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

- 1. 投标人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 2. 实现招标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 3.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总则

- 3.1.1本《采购文件》由<u>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 3.1.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定义:

- (1)《采购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也称《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 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u>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也称本公司;
-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供应商;
- (5) "甲方"是指<u>织金县桂果镇人民政府</u>,也称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方、 采购人;
 -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 3.1.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须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 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3.1.5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1.6报价:
- (1)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标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修正总报价金额超过最高限价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2)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 (3)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1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 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 3.1.7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 3.1.8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实质性响应条款

- 3.2.1必须是能提供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售后等;
 - 3.2.2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2.3资格审查项、符合性审查项及报价审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2.4《投标文件》没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2.5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3.2.6《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 3.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未在购买《采购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 3.3.3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 3.3.4在开标期间,《采购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 3.3.5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 3.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3.4.1《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构成:
- (2)《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清晰可读,供应商如提供的资格证明或 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 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 位等,《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
 - 3.4.2《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仅限于):
 - (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项)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或提供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 C.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承 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没有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
- G.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
- H. 特殊资格要求: 若投标供应商不是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书。
 - (2) 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 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B. 技术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 C. 技术偏离说明表:须按《采购文件》"附件5"格式填写
 - D. 技术要求及方案: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 (3) 商务文件:
 - A. 业绩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 B. 所投产品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 C.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符合性 审查项)
- D.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 E.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项)
 -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 (4) 报价文件:
- A.《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并盖章。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审查)
- B. 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附件3"格式填写并盖章,总价不得超过 采购最高限价,且"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书"的总价一致,且响应"采 购需求"规定;
 -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 (5) 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
 - A. 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评标委员会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3《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3.5投标

投标人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6无效标情形

- 3.6.1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 3.6.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 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6.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 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6.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 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6.5《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的:
 - 3.6.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6.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3.6.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9《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而未作出承诺的;
 - 3.6.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 4.1.1 本次招标采用总分105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4.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1.3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4.1.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

- 4.2.3 对采购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 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 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 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 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移交本公司归档。
-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 4.4.7 评标的标准是《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示财政部门后作出解释。对《采购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

-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 4.5.4 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人员行贿。
- 4.5.5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

- 5.1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 5.2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 5.3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 5.4熟悉《采购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采购文件》。
- 5.5《投标文件》审查:
- 5.5.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 5.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 5. 3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报价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只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6商务与技术的比较与评价:
- 5.6.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7 政策性加分评审(如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性加分评审。
- 5.7 汇总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政策 性评审得分(如有)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 5.8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 5.9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 5.10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评分办法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100,(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或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16.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价格部分 	30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2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

			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技术参数	30	主要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行评价。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得 30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2分/条,扣完为止。
			注:
			1.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条款(若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注: 技术参数只作为本项目的打分项,不作为初步审查项。
	实施方案	10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保证货物交付组织方案;②进货或生产方案;③质量保障;④运输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应急响应
技			方案; ⑦安全保障方案。
术部			1、方案合理,清晰规范,内容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0分;
分			2、方案较合理、规范,内容较详细,较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
			3、方案简单,内容基本详细,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4、方案较简单,内容简陋,明显不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针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模式;②货物培训方案;③售后人员配置;④售后人员技术能力阐述;⑤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方
			案;⑥售后服务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及解决措施;⑦投标产品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⑧保养措施
			⑨质保期满后可提供服务内容。
			1、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条理清晰,严谨,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良好、条理比较清晰、比较严谨、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分;
			3、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不严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2分;
			4、售后服务方案特别简陋、明显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不提供,得0分
	产品质量	3	提供政府质检部门或具备检测检验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得3分,满分3分。
	相关承诺	10	1.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基础上,延保涵盖动力传动系统、液压系统和智能组件以及附加电气和结构件,
			每延长一年得2分,本项满分4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基础上,供应商承诺在接到售后服务通知后,每提前1小时响应并
商务			到达现场办理承接售后服务事宜,得1分,本项满分4分。
			3. 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保证备品备件在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
			式自拟)得2分。
部	业绩	4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有挖掘机产品销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的得0分。
分			(同一买家多次购买不得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应发票复印件(相应部分发票即可)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
			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认证证书	3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S09001(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045001(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电子签章)
政策性加分 5			1、投标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
		5	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设备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设备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 市场监管总 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 公章)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对原产地 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 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合格证,以及生产商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 贵州省。

特别提醒: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骗取中标的,将上报财政部门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需 方 :

合同编号:

供方: ____ 供方参加需方 2025 年 月 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 目(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经过专家评审,供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需 方与供方友好协商, 达成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供货货物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 、合同价款、供方单位名称等详见附件《供货一栏标》。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三、交货时间、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到货验收: 1、供货时间:在需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 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设施 设备运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 _____。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到货验收:严格按招标文件第 章招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不 予支付合同价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时提供以下资 料:

(3)
四、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
1、供方自设施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 年。
2、供方负责向需方提供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_联系人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电话通知,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自行
承担。
六、付款方式
0

七、违约责任

- 1、需方与供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应设施设备的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供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有缺陷,且可以整改,且需方同意供方整改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并按整改限期交付设施设备。不能整改的,需方不予验收,并退货。供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 1、经供方和需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3、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需方与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需方和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需方和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需方执贰份,供 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补充条款:

附件:《供货商一览表》

序	设施设备	生产	供方	品	规格	数	单	单价	总价
号	名称	厂家	名称	牌	型号	量	位	(元)	(元)
1									
2									
3									
4									
5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

(一) 说明

- (1) 企业类型:
- ①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2011]300号文件)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③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适用本项目);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适用本项目)。
-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不适用本项目)。
 - (2) 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采购文件制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三) 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8.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 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8.3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 8.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8.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6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报价书

致: 织金县桂果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
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采购
文件》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
》对采购标的物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u>壹万元整</u> (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
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 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 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采购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 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年龄:职务:
系 <u>(投标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u>(姓名)</u>系<u>(投标单位全称)</u>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u>(被委托操</u>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迅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単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大写			•	•	,		
			小写						

注:

- 1、投标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即按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可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自行调节。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参考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在"偏离情况"栏注明 "无偏离"或"正偏离"
- 2. 未列明或列明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3. 佐证材料可附后(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需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及验收时不一致的,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法律法规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请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说明。 详见"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商务要求填写。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